韓非思想體系

王靜芝著

輔仁大學文學院叢書

韓非思想體系

王靜芝著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再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輔仁大學文學院叢書

韓非思想體系

定價 新臺幣一六〇元

著作者：王靜芝

發行者：輔仁大學文學院
臺北縣新莊鎮

印刷者：遠大美術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武成街35巷16弄15號
電話：三〇二九七三三

經售：全省各大書局

郵購：中華郵政劃撥一四七一六號王靜芝

自敍

先秦法家之學，至韓非而融貫重法、重術、重勢三家之學，兼取儒、墨、道、縱橫各家之說，著書成一家言，被視爲集法家之大成。

在韓非以前，法家各派，因各有其偏重，所以也各有其偏失。其中最爲顯著的，重法的商鞅所設的法，從秦孝公以後，在秦國愈用愈厲，到秦王政用李斯，秦法至於苛酷至極；法的設立，完全屬於君王的利益，覇圖的成功，而不顧百姓的生活。到秦王政二十六年，秦兼併六國，成爲一統大秦而稱始皇帝，其成功雖有關用法之效，而百姓生活愈苦，秦法造成犯罪愈多，災禍愈甚；秦國所表現的完全是暴政。因此，暴秦祇有十四年的統一局面，便崩潰滅亡了。秦的速亡，自然因秦法造成的暴政，而民不聊生。故使百姓群起而攻之，暴君政權自然不保。

韓非生在戰國末期，而是生在重術的法家申不害曾爲輔相的韓國。韓非發現重術的偏失，是臣民都會尋法的空隙而爲姦；他也發現秦的重法的殘暴。他雖死在秦亡以前，也看得出秦法的不合理。至於專重勢，當然更爲不妥。於是韓非便產生了法、術、勢三者並用的觀念，而加上君德和利民的思想，又參酌道家自然無爲的學說，而成爲韓非之學。

韓非之學，不僅是並用法、術、勢，最重要的是法不專爲君所用，而君也要循法以行事。他認爲

：君能守法，中人可以爲堯舜；君也要爲民謀福利。韓非主張，法要因自然，守成理，而上下共守；法行而成至安之世，使心無怨結，口無煩言；君無爲於上，而法無不爲；法能使上下交順，長利積，大功立，名成於前，德垂於後，達到至治。這種上下共守，重視常理，爲民謀利的法，和秦所用的重法派的法，君權至上，不考慮百姓死活的暴政的法相較起來，自然有極大的不同，似不必認作與重法派法家所行的秦法一樣。

但是，韓非的法治理論，究竟是一部未經實驗的學說。韓非沒有擔任過任何一國的要職，沒機會把他的理論付諸實施；因此韓非學說實施起來，效果如何，便無法確知。漢興以後，因鑒於秦法的苛酷，秦代因此很快的滅亡，故而對法家之學，自然的厭棄。武帝罷黜百家，尊崇儒學，韓非之學就更少有人注意。漢書藝文志著錄韓非子五十五篇，雖其書流傳，而後世探討韓非之學的人很少，由漢至唐宋之間，凡言及韓非的，多是批評韓非之學，是苛酷少恩，君臣互不相信的法家之學，而很少作有條理的分析。韓非之書因此久久不能被重視。直到元代，才有何犿刻韓非一書，稱有李瓚注，都陋無所取，故爲刪去，而略加傍注。按此李瓚當爲元以前人，但李瓚生平，已不可考。可見韓非一書長久遭忽視情況。至明代以後，探討韓非的學者才漸多，然而多注重校勘訓詁考訂，少注意於思想。對韓非思想，仍舊多是漢以後的視爲苛酷的看法。

靜芝早歲喜讀先秦諸子，於韓非之書，經再三探索之後，發現其法治思想，雖對於用法，頗有嚴峻之處。但其整體的以法治世之論，並不與商君李斯一流相同。因而想到將韓非一書作一整體的剖析

。靜芝在研讀先秦各家之際，每感到各家之書雖各有其思想體系，而在編排上，缺乏有條理的次序，讀者頗難尋繹其系統。因此每讀一書，必先作句讀，明其章旨文義，待全書句釋篇明之後，再據所了解的各篇之義，尋求其思想的本源，發展的狀態，和歸趨結論。如此反覆探索，才能抽其端緒，察其脈絡，知其本末，獲其事理。因此要想通曉一書，常是窮年累月，仍是不得要領。又加以先秦文字古樸，而流傳之間，又或抄寫有誤，或錯簡落簡。因之文義往往難解。讀者每有因此失去研讀興趣，不待讀完而拋書厭倦。於是很多人感於讀先秦古書甚爲困難。

靜芝因之設想：如將先秦諸子之書，分別作有系統的分析，先辨其體系，審其條貫，從而分條析理，作全面的解釋。用來供給研讀原書的讀者，作研讀前的了解，研讀間的參考，研讀後的驗證。這樣，可能對讀者有所幫助；至少省去讀者每個人自尋一書的端緒，自索一書的思想體系的精力和時間；或能因此提高興趣，便於了解。

惟先秦諸子多家，靜芝雖有此一設想，而能力有限。祇以韓非一書，以往探討者少，乃按平日所設想的結構整理，十年來講授韓非一書體會所積，勉強成爲一册。此册先辨明韓非思想結構，及理論條貫，隨將韓非一書各篇，分別依其思想結構及理論條貫，納入系統。然後提出其總綱，分出其分綱，再分論其法、術、勢、君德各說，兼及其輔論；各爲編章，加以分析探討。

綜觀韓非一書，關於用法術治世之論，頗有可觀；甚至或可作爲現代法治政治的參考比較資料。但韓非也有過於主觀之處：他以法爲萬能；不重視道德，而極力排斥仁義；忽略了人的智能的發揚，

而專主以法爲軌範；容易陷於消極性的管束，而缺乏積極性的發展創造。甚至韓非的法治，施行起來，稍一不愼，也可能造成君權過高，民爲奴役的暴君政治。因爲韓非的法論，雖然要君也守法，而君如果不肯守法，並沒有制君的方法；雖然重視利民，但如君不肯利民，而民却必須守君所設的法，民便會成爲奴役。在這些方面看來，韓非的學說，雖較之秦法不同，而缺失也不少。靜芝以爲：研究一家學說，固然必得發掘其優點，但也應該注意其缺點。因此這本書在分析說明韓非的思想理論之外，附帶加以評議。對其學說作一得失的討論。

韓非一書，在先秦諸子中最爲晚出，雖屬法家之學，而受其以前各家學說的影響不少。故而內容甚爲複雜。靜芝學力淺薄，本不足以探究韓非學說的整體。惟以授課所觸發而積累的愚陋之見，用一己所設想的方式，編纂成册，作爲一次試探，看能否對讀韓非書的人有所幫助。至於其內容，錯誤疏失之處，必然很多。尚望博雅君子，有以教正。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　王靜芝於輔仁大學

韓非生平事跡

韓非，戰國時韓國公子之一，生年約在周赧王四十年前後，在韓國爲韓桓惠王初年，在西曆爲紀元前二百七十五年左右。卒於秦王政十四年，卽韓王安六年，西曆紀元前二百三十三年。

韓非初師事大儒荀卿，與李斯同學，而學力勝於李斯。其後，韓非偏好刑名法術之學，乃放棄儒學。韓非爲人口吃，不善言辭，而善著書。他參考重法的商君、重術的申不害、重勢的愼到等各派法家學說，兼容並蓄，融會貫通，而又揉合老子道家之學，並吸收先秦各家可取以合於自己理論之處，成爲韓非自己的法家之學，著爲韓非子一書。

韓非主張法出於自然，因天道、守成理。君要有其勢位以行權；有其術以制臣；君也要守法、奉公、去私、賞罰公平。臣則各依法令，愼守其職，務必名實相符；不得朋比爲姦，偸大私門。民則遵守明法，各安其業；各得其利。韓非以爲，如此可以達於無爲之政，成爲至治之世。

當時秦國最強，韓國日漸削弱。韓桓惠王已卒，子韓王安立。韓非屢次上書，諫韓王安用韓非所設想的法制，以求韓國治強，以抗秦國的侵略。韓王安不用。

於是韓非趨於激憤。他以爲：治國者不能致力於修明法制，不能執勢以御其臣下，而爲了求人任賢，反學浮淫之蠹，加之於實績有功者之上。韓非指出：儒者以文亂法，俠者以武犯禁；而平時多用

文人，勢急則用武士；平時所養，非急時之所用；急時所用，非平時之所養。韓非十分感傷於廉直之臣，不容於邪枉之臣。都緣於治國者的不能深察之故。韓非乃觀察往者政治得失之變，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說林、說難等篇，共十餘萬言，都收在「韓非子」一書中。

有人傳韓非所著的書到了秦國。秦王政讀了孤憤五蠹，感嘆說：「寡人如果能得和此人見面，而和他交遊，雖死無恨了！」這時李斯在秦，頗得秦王的信任，向秦王說：「這是韓非所著的書。」

李斯原爲楚上蔡人，與韓非同師事荀卿；學有所成，揣度楚王不足成事，於是辭別荀卿入秦。先爲秦相呂不韋舍人。呂不韋很賞識李斯，以爲郎。李斯因此有機會得說秦王政，秦王政以爲客卿。秦王政十年，因韓國人鄭國來秦作注溉渠事；秦王下令逐客。李斯也在被逐之中。李斯在被逐道上，上書秦王，諫逐客。秦王覽李斯所上書，除去逐客之令，遣人追李斯還，復李斯官。李斯至此得信用於秦王政，官至廷尉。

李斯得免逐客後，因說秦王，請先攻取韓，以威脅其他各國。秦王於是命李斯取韓地。秦攻韓。韓王安先不肯用韓非，及秦攻韓，韓國危急，韓王乃與韓非計議，如何止秦的攻擊。韓王安五年，韓王派韓非使秦。時爲秦王政十三年。秦王政十四年，韓非入秦得見秦王政。秦王政很喜歡韓非。韓非乃上書諫秦王，請勿攻韓國。他上書說：

「秦事韓三十餘年，出則爲扞蔽，入則爲蓆薦。韓特出銳師，取韓地而隨之，怨懸於天下，功歸於強秦。且夫韓入貢職，與郡縣無異也。今臣竊聞貴臣之計，舉兵將伐韓。夫趙氏聚士卒，

養從徒，欲贅天下之兵，明秦不弱，則諸侯必滅宗廟，欲西面行其意，非一日之計也。今釋趙之患，而攘內臣之韓，則天下明趙氏之計矣。夫韓小國也，而以應天下四擊，主辱臣苦，上下相與同憂久矣！修守備，戒強敵，有蓄積，築城池以守固。今伐韓未可一年而滅，拔一城而退，則權輕於天下。天下摧我兵矣。韓叛則魏應之，趙據齊以爲原。如此，則以韓魏資趙假齊，以固其從，而與以爭強，趙之福秦之禍也。

夫進而擊趙不能取，退而攻韓，弗能拔，則陷銳之卒，勤於野戰；負任之旅，罷於內攻。則合群苦弱以敵而共二萬乘，非所以亡趙之心也。均如貴人之計，則秦必爲天下兵質矣。陛下雖以金石相弊，則兼天下之日未也。

今賤臣之愚計，使人使荊，重幣用事之臣，明趙之所以欺秦者，與魏質以安其心，從韓而伐趙。趙雖與齊爲一，不足患也。二國事畢，則韓可以移書定也。是我一舉，二國有亡形，則荊魏又必自服矣。

故曰：兵者，凶器也。不可不審用也。以秦與趙敵，衡加以齊。今又背韓而未有以堅荊魏之之心。夫一戰而不勝，則禍構矣！計者所以定事也，不可不察也！韓秦強弱，在今年耳。且趙與諸侯陰謀久矣。夫一動而弱於諸侯，危事也。爲計而使諸侯有意伐之心，至殆也。見二疏，非所以強於諸侯也。臣窃願陛下之幸熟圖之。夫攻伐而使從者閒焉，不可悔也。」

秦王政看了韓非的上書，下詔，將韓非所上書，所言韓國不可攻伐的事理，交李斯加以研討。

李斯不以爲然。李斯還奏秦王，指韓國爲秦國的腹心之病，若秦專心於齊趙，韓病必發。李斯指韓非所上書，飾辭作謀，不可信。李斯自請至韓，見韓王，說韓王來秦見秦王，因留韓王不放歸。則韓可割地，而齊趙荊魏都可蠶食。

秦王於是聽李斯之言，派遣李斯赴韓，詔韓王入秦。韓王不肯接見李斯。李斯乃上書於韓王，說秦韓應交親之道，求見韓王。韓王不肯聽。李斯未能得計。

韓非此時留在秦國。李斯深知韓非的學問能力，都超過自己；又因秦王曾讀韓非之書而甚佩服韓非之說，李斯深恐日久韓非會得秦王信用，而權勢凌駕自己之上，心中甚爲嫉妒。於是李斯找機會害韓非。正好有姚賈出使四國一事，使李斯找到殺害韓非的機會。

姚賈的事件據戰國策秦策記載是這樣：

「四國爲一，將以攻秦。秦王召群臣賓客六十人而問焉。曰：『四國爲一，將以圖秦。寡人屈於內，而百姓靡於外。爲之奈何？』群臣莫對。姚賈對曰：『賈願出使四國，必絕其謀，而安其兵。』乃資本百乘，金千斤，衣以其衣冠，帶以其劍。姚賈辭行，絕其謀，止其兵，與之爲交。以報秦王。秦王大悅賈，封千戶，以爲上卿。韓非知之。曰：『賈以珍珠重寶，南使荊吳，北使燕代之間，三年，四國之交未必合也。而珍珠重寶盡於內。是賈以王之權、國之寶，外自交於諸侯。願王察之。且梁監門子嘗盜於梁，臣於趙而逐，取世監門子，梁之大盜，趙之逐臣，與同知社稷之計，非所以厲群臣也。』王召姚賈而問曰：『吾聞子以寡人財交於諸侯，有諸？』對曰

：『有！』王曰：『有何面目，復見寡人？』對曰：『曾參孝其親，天下願以爲子。子胥忠於君，天下願以爲臣。貞女工巧，天下願以爲妃。今賈忠王而王不知也。賈不歸四國將焉之？使賈不忠於君，四國之王尚焉用賈之身？桀聽讒言而誅良將，紂聞讒而殺其忠臣，至身死國亡。今王聽讒，則無忠臣矣。』王曰：『子監門子，梁之大盜，趙之逐臣。』姚賈曰：『太公望齊之逐夫，朝歌之廢屠，子良之逐臣，棘津之讎不庸，文王用之而王。管仲，其鄙人之賈人也，南陽之弊幽，魯之免囚，桓公用之而伯。百里奚虞之乞人，傳賣以五羊之皮，穆公相之而朝西戎。文公用中山盜而勝於城濮。此四士者，皆有詬醜，大誹天下。明主用之，知其可與立功。使若卞隨，務光、申屠狄，人主豈得其用哉？故明主不取其汙，不聽其非，察其爲己用。故可以存社稷者，雖有外誹者不聽；雖有高世之名，無咫尺之功者不賞。是以群臣莫敢以虛願望於上。』秦王曰：『然。』乃可。復使姚賈，而誅韓非。」

秦王所以誅韓非，據史記韓非傳說：

「李斯姚賈毀之曰：『韓非，韓之諸公子也。今王欲幷諸侯，非終爲韓，不爲秦。此人之情也。今王不用，久留而遣之，此自遺患也。不如以過法誅之。』」

李斯姚賈二人的說法，秦王頗以爲然。韓非原爲向秦王表示好意，指摘姚賈未成，反受其害。秦王於是將韓非下吏治罪。李斯乃派人送給韓非毒藥，使他自殺。韓非不肯自殺，要求見秦王，自己當面陳情。不得見。韓非仰藥。秦王後悔，使人赦韓非，而韓非已死。

韓非書今傳「韓非子」五十五篇。其中多爲韓非自己所作，或有門人所作，或有後世羼入；其書雖不全出韓非一人之手，但其整體可成爲一精密有結構的法家之言，而歸本於黃老。就先秦的法家來看，韓非可以說是集先秦法家之大成的法家。

靜芝案：以上韓非生平事跡，根據史記韓非列傳，參考史記李斯列傳，始皇本紀，六國年表，韓世家及戰國策，韓非子本書，摭拾取捨，編纂而成。

韓非生年，難求確實，茲據梁啓超先秦學術年表，約計在周赧王四十年前後，確實時間待考。

韓非卒年據史記始皇本紀及六國年表，爲秦王政十四年。韓世家云：「王安五年，秦攻韓。韓使非入秦。秦留非，殺之。」韓王安五年爲秦王政十三年，較始皇本紀及六國年表所載早一年。推想此一差異，或爲韓世家有誤，或爲韓王安五年遣韓非入秦，而次年韓非始到秦，然後被殺。因本紀與年表都爲十四年，當以十四年爲不誤。而韓非被遣，當可以早一年而次年到秦。如此則時間亦可相符。故仍定韓非卒年爲秦王政十四年。

韓非子書今傳五十五篇，其中必有不是韓非所作。如「有度」一篇，首先論荊、齊、燕、魏之亡，其事在韓非已死之後，當然不是韓非所作。而最顯著的是「初見秦」一篇，明載於戰國策秦策，是張儀說秦王之辭。當是後人誤羼入韓非書。韓非爲

韓公子，無論如何，出使於秦，不能說秦王伐韓。何況這一篇的用意，又與次一篇「存韓」用意相反。相較之下，「初見秦」一篇絕不是韓非所作。而「存韓」一篇，不僅記韓非所上書，並記書下李斯，李斯入韓事，當是可信的資料，取以爲韓非事跡。「初見秦」一篇則不取。

韓非之死，史記韓非列傳謂「李斯姚賈二人毀之」。集解引戰國策姚賈事。戰國策云：「復使姚賈，而誅韓非。」可見殺韓非一事與姚賈事有因果關係。據此，將姚賈使四國事與李斯姚賈毀韓非，合爲一事，以見韓非被毀被殺之經過。

韓非思想體系目錄

第一篇　緒論……一

一、韓非與儒家的關係……二

二、韓非所吸收的法家思想……五

1. 重勢一派法家……五

2. 重術一派法家……六

3. 重法一派法家……八

三、韓非與道家的關係……九

四、韓非與名家的關係……一〇

五、韓非與墨家的關係……一二

六、韓非與縱橫家的關係……一三

七、韓非與各家相背之處……一五

1. 儒家……一五

2. 道家……一七
3. 墨家……一八
八、韓非與各派法家相異之處……一九
1. 重勢派……一九
2. 重術派……二〇
3. 重法派……二一
九、韓非的思想結構……二二
1. 韓非思想產生的動機……二二
2. 韓非的理想目標……二四
3. 法、術、勢……二六
4. 韓非思想中法的本質……二九
5. 韓非思想中的君……三二
6. 韓非思想圖解……三四
第二篇　韓非理論條貫……三九
一、韓非的書……四〇

二、韓非各篇內容……四七
三、韓非各篇歸類……六六
甲、立論……六六
壹、大體……六六
貳、定法……六六
叁、難勢……六六
乙、明說……六七
壹、論法……六七
貳、論術……六八
叁、論勢……六九
肆、論君德……六九
伍、並論法術勢……七〇
陸、並論法術與君德……七〇
丙、批評……七〇
丁、說君……七一
戊、釋老……七一